

ཨ་ཞེ་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ཚག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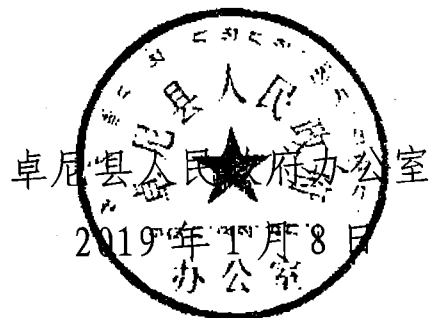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卓政办发〔2019〕4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卓尼县乡镇综合文化站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卓尼县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卓尼县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州文广新局《关于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州文广新明电〔2019〕2号）精神，为推进我县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在2019年1月底前对全县1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在资源利用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排查摸底、组织抽查和集中整改等方式进行专项治理，通过开展健全服务项目、落实免费开放经费、配齐工作人员等措施，使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低、举办活动少、工作经费不足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在2020年底前，通过完善设施功能、增加经费投入、建立监管平台和强化评估考核等措施，建立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增强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治理范围

全县1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三、检查重点问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落实情况，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存在闲置、出租、挪作他用等

情况，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

（二）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服务项目未达到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州实施标准要求，未按规定提前公示，未正常开展公共文化惠民服务。

（三）乡镇综合文化站未对辖区内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进行指导，未对业余文艺团队和群众自办文化进行指导和培训。

（四）设在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或公共电子阅览室未有效利用。

（五）各乡镇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不重视、履行建设和监管的主体责任不到位，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未按规定为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自查自纠。以各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单位进行集中治理，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各乡镇于2019年1月10前按照实施方案，对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整改情况进行梳理上报、填报自查表和建立工作台账。

（二）实地检查阶段。1月15日前由县文广局根据各乡镇自查材料，确定检查路线和重点治理项目清单，采用听取汇报、查看台账、实地查看等方式深入各乡镇文化站集中开展实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文广局。在检查中发现乡

镇综合文化站存在严重问题且治理不力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严肃问责。

(三) 迎接文化和旅游部检查。2019年1月底前，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各省(市、州)文化厅(局)开展跨省易地抽查，抽查和被抽查的省份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查到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发现的问题将报文化和旅游部统一处理。

(四) 完善长效机制。各乡镇应结合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尽快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的设施功能；选好配齐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三区”人才及文化志愿者作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要制定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目录清单，实行错时开放；要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功能作用，广泛举办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追究责任。各乡镇要对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明确治理重点。县文广局将会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大督导力度，对治理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将根据有关政策要求，严肃追究责任。

(二) 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问题整治。专项治理工作将围绕综合文化站在效能建设方面存在“不开门、不见人、没经费、活动少”等突出问题，找出问题产生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力争做到标本兼治、精准治理。要在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强化责任意识，真正发挥好公

共文化服务职责，提升群众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各乡镇要着眼于建立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完善考核和评估机制，健全群众评价和反馈制度，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经费拨付和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请各乡镇于1月18日前上报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进度情况总结和《卓尼县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考核评分表》，2019年2月开始，每季度报送一次治理情况。上述材料纸质版盖公章报送至县文广局文化办公室。

电子版发送到邮箱：984459584@qq.com

联系人：孙丽娜

联系电话：3628527

- 附件：
1. 卓尼县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考核评分表
 2. 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台账样表
 3. 重点治理对象清单

附件 1

卓尼县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考核评分表

所属乡镇综合文化站（盖章）：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分值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 一、设施建设（28分） | | | | | | |
| 1 | 硬件设施 | 乡镇综合文化站室内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文体小广场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多功能活动厅、综合展示厅、教育培训室、棋牌室、体育建设室等设施齐全，设备达标率达100%。 | 10分 | 实地查看，未达标不得分。 | | |
| 2 | 基本功能 | 具备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功能。 | 6分 | 实地查看，功能不齐全适当扣分。 | | |
| 3 | 公共电子阅览室 | 建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设备达标率达100%，免费面向公众开放使用。 | 6分 | 实地查看，并查看免费开放记录，未达标不得分。 | | |
| 4 | 书报阅览室 | 建有书报阅览室，有藏书2000册以上、报刊20种以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 6分 | 实地查看，并查看借阅记录，未达标适当扣分。 | | |
| 二、服务供给（33分） | | | | | | |
| 5 | 免费开放 | 乡镇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在醒目位置提前公示服务项目、活动内容和开放时间。 | 8分 | 实地查看，未达标不得分。 | | |
| 6 | 品牌活动 | 有1-2个常年坚持开展的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 | 6分 | 有相关活动图文资料，达到标准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 | |
| 7 | 文体活动 | 每季度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5次。 | 8分 | 有活动开展的具体图文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计分。 | | |
| 8 | 传承传统文化 | 利用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等服务平台，展示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乡土民俗，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3分 | 查看具体图文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计分。 | | |

| | | | | | | |
|---------------------|--------------|---|----|------------------------|--|--|
| 9 | 综合服务 | (1) 利用文化站积极开展政策理论宣讲、学习交流等活动。 | 2分 | 提供相关文件和图文资料, 根据落实情况计分。 | | |
| | | (2) 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行动。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以上科普讲座或其他科普活动, 每年围绕全国科普日、科技周等组织开展1次以上综合性科普活动。 | 2分 | | | |
| | | (3) 利用文化站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 2分 | | | |
| | | (4) 利用文化站配合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 | 2分 | | | |
| 三、队伍建设 (20分) | | | | | | |
| 10 | 乡镇综合文化站人员配置 | 乡镇综合文化站人员编制3名以上。有1~2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8分 | 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 未达标不得分。 | | |
| 11 | 文化队伍培训 | 乡镇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培训时间每年每人不少于5天。 | 6分 | 提供相关图文材料, 根据实际计分。 | | |
| 12 | 业余文艺团队数 | 每个乡镇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3支。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6次以上。 | 6分 | 提供相关图文材料, 根据实际计分。 | | |
| 四、业务指导 (10分) | | | | | | |
| 13 | 指导村、社区文化中心建设 | 对辖区内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日常工作开展进行指导。 | 5分 | 提供相关图文材料,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计分。 | | |
| 14 | 指导业余文艺团队建设 | 对辖区业余文艺团队建设以及群众自办文化活动进行指导和培训。 | 5分 | 提供相关图文资料,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计分。 | | |
| 五、保障措施 (9分) | | | | | | |
| 15 | 经费保障 | 严格管理、支配免费开放工作专项资金, 做好资金用途追踪及经费预算、采购清单、使用明细等台账建设。 | 9分 | 提供相关文件、台账材料, 根据实际计分。 | | |
| 合计 | | | | | | |

卓尼县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台账样表

| 序号 | 市州 | 县 | 乡镇综合文化站名称 | 是否配备文化专干, 如有文化专干姓名及联系方式 | 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是否存在闲置、丢失、出租、挪作他用等情况 (如存在, 列出详细情况) | 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服务项目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和甘办发 [2015] 37 号实施标准要求 (如达不到, 列出详细情况) | 乡镇综合文化站正常开展文化惠民服务情况 | 乡镇综合文化站对辖区内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乡村舞台) 工作进行指导情况 | 设在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和基层服务点或公共电子阅览室有效利用情况 | 乡镇文化站是否与乡镇政府办公楼办公 |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是否重视, 履行建设和监管的主体责任是否到位 |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是否足额拨付到位或被挪作他用 (如存在, 列出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重点治理对象清单

| 序号 | 市州 | 县 | 乡镇综合文化站 名称 | 存在的突出问题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抄送：县纪委监委。
